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政函〔2026〕24号

隆尧县人民政府

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产业发展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 批 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产业发展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请示》已收悉，根据《隆尧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隆财〔2023〕43号）、《隆尧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隆政字〔2025〕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产业发展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涉及资金共计4407.7421万元（含往年退回不再使用资金606.3221万元）。其中1500万元智慧农场建设项目由县财政局具体实施，2907.7421万元的5个资产收益项目由隆尧县成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县财政局、县成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手续。1500 万元财政资金由县财政局仅限用于智慧农场项目建设。2907.7421 万元的 5 个资产收益项目由隆尧县成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仅限①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使用衔接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000 吨韩式年糕项目和年产 18000 吨方便宽面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 56.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购置生产线 2 套和相关生产设施设备；②河北优塔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使用衔接资金 400 万元，用于建设珍珠加工、展销和电商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 4 层珍珠加工厂房一座和相关生产设施设备；③邢台林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衔接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年繁育出栏 500 头种牛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500 平方米的标准化智能牛舍一座；④邢台赫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衔接资金 157.7421 万元，用于建设草料仓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600 平方米草料仓库一座；⑤隆尧县皓翔养殖家庭农场使用衔接资金 150 万元，用于建设草料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800 平方米的单层门式钢架轻钢结构草料库 1 座。

三、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隆尧县成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各乡镇，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